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简析(2009年8月28日颁布)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财政部于2009年8月28日颁布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45条，采用授权管理的模式，按照分级管理的指导思想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自用、对外投资以及出租、出借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为促进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 明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范围、原则和管理权限

《办法》明确规定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范围，包括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并强调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事业发展的要求。同时，《办法》还明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在管理权限上，中央级事业单位自用资产的具体管理由本单位负责；其国有资产的对外投资、出租或出借则须经财政部、该单位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或备案，该等批复或备案文件将成为中央级事业单位办理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对外投资、出租或出借需在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且不得对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收益和出租、出借收入，应按照预算管理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 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自用资产的日常管理

《办法》要求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中央级事业单位应以实物量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定期清查实物资产、经常检查并不断改善资产使用情况，严防资产丢失、毁损，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消耗，真正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此外，《办法》还鼓励中央级事业单位实行国有资产共享公用，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并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

三. 严格规定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或出借的审批程序

《办法》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须经财政部或该单位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或备案。具体的审批权限根据资产使用的数额确定：（1）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的对外投资或出租、出借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单项或批量价值在8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报财政部备案。主管部门应对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以及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仅对对外投资而言）进行审查，并报财政部审批或备案。《办法》也规定了中央级事业单位就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向主管单位进行申报时应提供的材料。

四. 强化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管理

除了规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外,《办法》在实质和程序方面均强化了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管理。

就对外投资而言,在实质方面,《办法》要求主管部门将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作为审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并规定了中央级事业单位不得从事的对外投资事项(主要为投资期货、股票、企业债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等金融风险投资以及利用未完全清偿的国外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中央级事业单位应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并应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在程序方面,《办法》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进行境外投资的,还应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就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而言,《办法》规定了不得出租、出借的情况(被依法查封、冻结,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或产权有争议),并要求中央级事业单位在原则上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方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五. 明确日常监督管理责任

《办法》要求财政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并授权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办”)对所在地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批复文件均应抄送当地专员办或在该处备案。中央级事业单位须加强对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就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应抄送当地专员办,并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办法》还规定了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具体情况和法律责任。

《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各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根据《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予所述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使用权限并报财政部备案。

以上是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规定的简单介绍,以供参考。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